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车市科技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车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车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518	74,793	1.0
毛利	59,420	53,803	10.4
期內利潤	28,054	12,956	116.5
經調整純利 ⁽¹⁾	28,060	13,070	114.7

(1) 經調整純利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支)予以調整之期內利潤。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75,518	74,793
銷售成本		<u>(16,098)</u>	<u>(20,990)</u>
毛利		59,420	53,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00	12,18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070)	(25,463)
行政費用		(12,876)	(17,537)
研發費用		(5,702)	(7,17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93	(558)
財務成本		<u>(107)</u>	<u>(455)</u>
除稅前利潤	5	28,258	14,793
所得稅開支	6	<u>(204)</u>	<u>(1,837)</u>
期內利潤		<u>28,054</u>	<u>12,95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923	14,068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11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1元
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1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u>28,054</u>	<u>12,95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054</u>	<u>12,95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923	14,068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11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203	4,416
無形資產		2,304	2,823
商譽		6,153	6,153
使用權資產		1,290	1,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28	30,2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工具		229	229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	95
遞延稅項資產		1,305	1,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02	47,398
流動資產			
存貨		514	—
貿易應收款項	9	62,299	85,700
合約資產		8,310	13,071
合約成本		386	1,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8	9,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22,393	8,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7	20,321
可收回所得稅		3,765	2,5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4,808	105,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94	278,216
流動資產總值		541,074	525,0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11	7,208
合約負債		6,623	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958	52,636
租賃負債		529	863
應付稅項		10,787	10,260
流動負債總額		66,708	78,133
流動資產淨值		474,366	446,8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2,168	494,287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8	980
股東貸款		2,732	2,659
遞延稅項負債		45	45
		<u>3,505</u>	<u>3,6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518,663</u>	490,6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40	840
庫存股份		(23,563)	(23,563)
其他儲備		542,944	515,015
		<u>520,221</u>	492,292
非控股權益		<u>(1,558)</u>	<u>(1,689)</u>
權益總額		<u><u>518,663</u></u>	<u><u>490,60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呈列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的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的租賃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應用該等修訂，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在該日期的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暫時性的例外規定，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引入披露規定，包括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披露該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未生效期間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信息。實體須披露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有關的資料，但不要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就各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0,499	不適用*
客戶B	7,950	不適用*
客戶C	7,500	12,434

* 由於相關期間個別客戶的收入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4. 收入

本集團釐定其有兩個收入流，如下所示：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以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兩者均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發佈（「線上廣告服務」）；及
- 銷售汽車，本集團從汽車製造商處購買並出售給客戶（「出行業務」）。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	—
隨時間轉移服務	<u>75,518</u>	<u>—</u>	<u>75,518</u>
	<u><u>75,518</u></u>	<u><u>—</u></u>	<u><u>75,518</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6,907	6,907
隨時間轉移服務	<u>67,886</u>	<u>—</u>	<u>67,886</u>
	<u><u>67,886</u></u>	<u><u>6,907</u></u>	<u><u>74,793</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線上廣告服務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天內到期。

出行業務

履約責任於汽車交付時履行，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銷售成本	–	6,8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098	14,110
僱員福利開支	25,841	28,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	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	2,484
無形資產攤銷	519	542
研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5,702	7,179
匯兌淨差額	(7,222)	(9,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239)	386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54)	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76)	(664)
銀行利息收入	(5,255)	(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	114
增值稅超額抵免	(305)	(391)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2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2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2022年：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2022年：16.5%) 稅率繳稅。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定義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10月止三年期間，該實體有權按經調低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實體按15%(2022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		
期內開支	2,053	2,589
往年超額撥備	(2,142)	(764)
遞延	293	1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04</u>	<u>1,837</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已發行1,115,678,915(2022年：1,118,335,24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27,923</u>	<u>14,068</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11,192,000</u>	<u>1,118,335,249</u>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8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日內	32,380	47,148
91至180日	18,144	24,820
181日至1年	10,771	12,820
1年至2年	1,004	912
	<u>62,299</u>	<u>85,70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729	7,013
3至6個月	2,887	—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195	195
	<u>3,811</u>	<u>7,208</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11. 股本

股份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021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6月30日1,234,600,000股普通股 (2022年：1,234,600,000股普通股)	<u>840</u>	<u>840</u>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3年1月1日	<u>1,234,600,000</u>	<u>840</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234,600,000</u>	<u>840</u>

1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相關刺激政策持續出台，宏觀經濟環境及汽車行業開始溫和復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乘用車的產銷量分別約為11,281,000輛及11,268,000輛，同比分別增長8.1%及8.8%。從今年上半年乘用車市場的表現來看，政府出台一系列促進汽車消費的政策，車企季末衝量，以及新能源汽車銷量及出口持續增長，共同推動了今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產銷雙增長。

受益於汽車行業的復甦，中國汽車廣告行業亦在經歷反彈。根據公開數據，中國汽車廣告及資訊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4%。從滲透率來看，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從2015年的33.7%增長至2019年的45.6%。隨著自媒體內容的不斷豐富及AI技術的發展，預期未來線下營銷預算將繼續轉向線上，預計2025年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將達到58.6%。

鑒於本集團擁有先進及強大的內部技術能力，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直保持穩健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發展戰略，在產業鏈相關領域積極佈局，構建「第二增長曲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相比，取得正面表現。

集團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9月，於2015年10月收購「網上車市」(其為垂直整合汽車門戶網站，於1999年9月在中國開始營運)的業務和資產，並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之一，並致力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汽車資訊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資訊由本集團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本集團廣泛分佈的資訊增加了用戶流量，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2021年9月正式更名為「車市科技有限公司」，顯示了本公司堅持進取，持續追求突破和創新的企業精神和文化。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進軍出行業務市場，積極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實現科技與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不斷致力於實現成功中國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

業務概覽

2023年上半年，在汽車行業溫和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亦保持了穩步回升的態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長約1.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線上廣告業務收入較同期增長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約1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長約10.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16.5%，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收入較同期增加，優化並提升了業務結構及經營效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持續鞏固其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優化和完善旗下汽車新媒體內容矩陣，並通過自主研發的Picker垂直化雲服務系統，實現內容一鍵分發，跨平台和全網投放。同時本集團一直增加其視頻內容及生態平台，以提升線上廣告服務的整體效果及行業競爭力。

(2) 本集團繼續優化其IT系統，並實施AI技術的應用

通過百度及相關AI技術平台，本集團利用AI技術輔助內容創作及內容審閱，保證專業內容質量，提升原創作品產出效率。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AI技術公司進行跨界合作，圍繞內容技術、生態打造、全產業鏈賦能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依託本集團的海量用戶數據及對汽車行業的深刻洞察，本集團實現了智能AI技術與汽車數字營銷及生態服務提供的完美融合以及服務提供模式的創新。

展望

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擬繼續基於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行動，該等發展措施包括：

(1) 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PGC的質量及數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KOL的合作、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不斷增加內容服務的質量和行業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內容服務的商業化。

(2) 加強本集團研發並進一步增強IT系統、產品開發及SaaS服務

本集團計劃優化其Picker引擎、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其SaaS服務及開發新型有效的技術產品及工具，其可在研發及營銷過程中協助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並向彼等提供有針對性的精準一站式營銷及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AI技術實現營運效率及汽車內容質量的提升。

(3)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服務及策略。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自媒體廣告平台、汽車科技和新能源領域企業等）的標準為(i)提供的服務和核心技術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4) 積極推進汽車產業互聯網商業佈局

本集團計劃通過模式創新和業務優化，實現對汽車產業鏈企業提供多維度業務和技術賦能，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0%)。具體而言，該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業務收入較同期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其組織及業務架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9.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10.2%)，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26.6%)，主要是由於組織架構整體優化導致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研發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2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88.9%），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退稅所致。

期內利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98.5%），乃主要由於同期廣告收入增加加上業務成本結構優化及本集團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本公司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純利是指報告期內利潤，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支)進行調整。

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撇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本公司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將該特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 百分比變動
期內利潤	28,054	37.1	12,956	17.3	116.5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	0.01	114	0.2	(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28,060	37.2	13,070	17.5	114.7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0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8.1倍，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6.7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2023年6月30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約6.4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美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總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為13.5%（2022年12月31日：16.7%）。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30	20,2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653)	(19,7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1)	(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444)	(4,3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16	328,675
匯率差異的影響	7,222	9,0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94	333,381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被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傢俱及設備)購置；及(ii)計算機軟件等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424
無形資產	-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投資。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於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10月13日，長興微網樞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新瞳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博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銳博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銳博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註冊資本的59.99%。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目的為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於其他 收益中 確認的 收益*	公允價值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銳博基金	<u>58.79</u>	<u>58.79</u>	<u>30,000</u>	<u>30,000</u>	<u>186</u>	<u>30,186</u>	<u>30,186</u>

*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結餘應佔之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於其他收益確認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約5.13%，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5.27%減少約0.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4名（2022年6月30日：137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職業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從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246.8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 PGC的數量 (附註1)	39.8	98.2	56.6	73.4	24.8	2023年底之前
增強研發及IT系統以及開發及 推廣新產品 (附註2)	36.1	89.1	58.5	79.4	9.7	2023年底之前
未來投資及收購 (附註3)	14.1	34.8	13.2	18.5	16.3	2023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	10.0	24.7	16.4	21	3.7	2023年底之前
合計	100.0	246.8	144.7	192.3	54.5	

附註：

- 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PGC的數量：(i)提升本公司PGC的質量及數量；(ii)加強與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中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研發與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i)優化Picker引擎；(ii)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本公司的現有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開發新產品，包括車主服務、車市號、車市商城及車市Virtual Reality。
- 通過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目標公司（包括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保養、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投資能夠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或會對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情況後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區分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委任Kastle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託管人（「託管人」），以購買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主席）、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當披露妥為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而本公告所提述的守則條文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eshi Holdings」	指	Cheshi Holdings Inc.，前稱X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Cheshi Holdings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30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銳博基金」	指	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合夥企業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推廣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